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3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奕緯

選任辯護人 方浩鍵律師

黃鼎軒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2427號），本院訊問後，被告自白犯罪，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丙○○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性騷擾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為本案行為後，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業於民國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利用第2條第2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經比較修正前、後規定，修正後刪除原得單科罰金之規定，並增訂後段有關權勢

01 性騷擾加重其刑之規定，修正後之規定並未有利於被告，故
02 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規
03 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之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
05 騷擾罪。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逞一己私欲，乘告訴
07 人不及抗拒之際，以手觸摸告訴人胸部之身體隱私處，侵害
08 告訴人之身體自主權，並引起告訴人之嫌惡感，造成告訴人
09 之心理創傷，且對社會風氣亦有不良影響，所為殊值非難；
10 惟斟酌被告前未曾受有任何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1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素行堪認良好，犯後坦承犯行不諱，
12 有效節省司法資源，態度尚可，因告訴人未於調解程序到
13 庭，故未和解、賠償損失，兼衡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14 情節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美髮
15 工作、月收入新臺幣（下同）35,000元、未婚、無子女，無
16 須扶養雙親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7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四)至辯護人請求給予被告緩刑云云，惟按緩刑之宣告，除應具
19 備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
20 形，始得為之，屬法院裁判時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最高法
21 院90年度台上字第440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固未曾因
22 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3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惟衡以被告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24 或取得寬宥，犯行肇生之損害未獲填補，依被告犯罪動機、
25 手段、素行及侵害法益，為使其戒慎行為並知所警惕，認有
26 接受刑罰教化之必要；再依被告之資力就本院所科處拘役40
27 日之刑度，亦無不能易科罰金而需入監服刑之虞，本院認其
28 所受之刑並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爰不為緩刑之宣告，
29 附此敘明。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3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05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傅可晴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0 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3 書記官 黃雅青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修正前之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

17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
18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19 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21 【附件】

2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2年度偵字第22427號

24 被 告 丙○○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6
26 樓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9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一、丙○○與AB000-H112047（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丁○）為臺中市東區某美髮店（地址詳卷）之同事，於民國112年2月14日18時許，在上開美髮店內，丙○○見店內無客雙方獨處，竟基於性騷擾之犯意，將大腿抬起要求丁○舌舔，為丁○峻拒，又將衛生紙自丁○衣領塞進其胸部內，經丁○取出衛生紙並厲聲喝止，丙○○竟回稱「要不然摸一下」，又伸手觸摸丁○胸部，丁○怒斥「你要摸你去找要錢的，我這裡不收錢也不給摸！」，並旋即離開櫃臺，丙○○始罷手。

二、案經丁○訴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警詢暨偵訊中之供述	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所述時地，將衛生紙自丁○衣領塞進其胸部內並加以撫摸之事實，惟辯稱只是在跟丁○玩云云。
2	①證人即告訴人丁○警詢暨偵訊中之供述 ②告訴人所提出之好晴天身心診所診斷證明書 ③告訴人所提出之被告與雙方雇主即證人黃紹宇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照片 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公益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告訴人丁○於犯罪事實所述時地，違反其意願遭被告丙○○性騷擾之事實。
3	證人黃紹宇警詢中之證述	告訴人丁○於本件案發後，

01		向其申訴遭被告丙○○性騷擾之事實。
02	4	性騷擾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性騷擾事件申訴書、員警職務報告
03		告訴人丁○於犯罪事實所述時地，違反其意願遭被告丙○○性騷擾之事實。

04 二、核被告丙○○所為，係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
05 騷擾罪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

10 檢 察 官 甲○○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13 書 記 官 黃佳琪

14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

15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
16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
17 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利用第 2 條第 2 項之權勢或機會
而犯之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